

2021年度大王山旅游基础设施项目（空轨）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金融办）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发〔2022〕5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2年8月1日至9月25日，对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新投公司”）承担的大王山旅游基础设施项目（空轨）实施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评价情况

评价小组通过听取湘新投公司对项目情况的汇报；检查、核对项目资金预算资料、项目立项文件以及项目申报、评审、资金分配等项目的执行资料，项目收支明细账及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收集、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查看及

发放调查问卷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概况

湘新投公司系湘江新区发展集团全额出资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大王山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任务和湘江新区范围内、重点片区外、新区管委会财政投资的城市基础设施、公益性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建设工作。主要包括土地开发投资、市政道路建设投资、公共设施建设投资及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成立的综合性、多功能的大型城市资源综合运营商和投资商,以推进湘江新区“两型”社会建设为历史使命。

2019年7月18日,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大王山中运量旅游专线(山塘游客集散中心-观音港游客集散中心)项目立项变更的请示》(湘新发改投〔2019〕93号)同意湘新投公司组织实施长沙大王山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2019年8月30日,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2018年3月的可研批复(湘新发改函〔2018〕50号)后,以《关于长沙大王山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调整报告的批复》(湘新发改投〔2019〕111号)原则同意由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沙大王山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调整报告》。

2019年9月20日,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关于长沙大王山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湘新建发(直投)〔2019〕41号)原则同意由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沙大王山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2019年9月29日，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以《关于长沙大王山旅游基础设施项目概算的批复》（湘新财概〔2019〕37号）批复该工程概算总金额151,603.49万元，其中：工程费 98,710.5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28,535.80万元（其中征地拆迁费14,064.84万元、管线迁改费789.80万元），预备费11,239.18 万元（其中基本预备费5,619.69万元），车辆购置费7,992.00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5,035.9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0.00万元。

大王山旅游基础设施项目位于湖南湘江新区大王山旅游度假区，线路北起山塘游客集散中心，沿莲坪大道、潇湘大道西线、潭州大道、巡抚西路、山正路、新学士路敷设，南至观音港游客集散中心，串联大王山停车场、欢乐城停车场，衔接湘军文化广场、珍稀植物公园、巴溪洲、女神公园、桐溪水乡等；项目车辆制式采用胶轮有轨电车，线路全长8.11km，设计时速80KM/h，共设置9座车站，平均间距1km，并设车辆段1座，位于山塘游客集散中心内。

项目于2020年3月2日正式开工建设，经公开招标确定勘察、设计单位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比亚迪通信信号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南省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完成车辆基地内架拆除80%，机电安装累计完成72%，山塘站完成65%，山塘站道岔施工累计完成25%，观音港站完成35%，项目全线土建钢结构完成，完成车辆基地完成主体结构施工。项目整体计划竣工时间为2022年12月底。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资金来源情况

2021年11月22日，湖南省财政厅发行2021年湖南省专项债券七十八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碳中和）专项债），发行规模7.77亿元（其中2.47亿元用于本项目），发行期限20年，票面利率2.4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湘新投公司累计收到湘江新区财政局拨付资金105,000.00万元，其中专项债资金75,000.00万元（2021年24,700.00万元，2020年50,300.00万元），由湘江新区财政局直接拨付至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政补助资金30,000.00万元（2021年10,000.00万元，2020年20,000.00万元），由湘江新区财政局拨付至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再由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拨付至湘新投公司。

(二)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王山旅游基础设施项目（空轨）累计已使用资金71,937.32万元，其中专项债资金支出50,300.00万元，财政补助资金21,637.32万元，结余资金33,062.68万元，资金使用率为68.51%。资金支出明细见下表：

序号	费用类型	费用明细	金额（万元）	备注
1	开发前期费	规划费	3.20	
		设计费	93.47	
		测绘费	11.09	
		工程咨询费	18.03	

序号	费用类型	费用明细	金额（万元）	备注
		小计	125.79	
2	开发间接费	中介机构费	3.77	
		开发间接费分摊	448.05	
		差旅费	2.28	
		小计	454.10	
3	建设安装工程投资	监理费	310.09	
		咨询费	67.97	
		检测费	250.85	
		其他	11.88	
		工程施工费	32,839.2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503.38	
		设备实施购置费	14,872.72	
		设计费	176.76	
		报建费	231.39	
		工程奖罚	-6.30	
		小计	49,257.97	
4	集体拆迁补偿安置费	其他费	14,064.84	
5	财务费用	利息收入	-52.66	
		利息支出	3,031.13	
		其他	0.28	
		小计	2,978.75	
6	税费	进项税	5,055.86	
合计			71,937.32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大王山旅游基础设施项目（空轨）累计已使用资金 94,287.29 万元，其中专项债资金支出 72,757.39 万元（2020 年 50,300.00 万元，2021 年 0 元，2022 年 22,457.39

万元)，财政补助资金累计支出 21,529.90 万元，结余资金 10,712.71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89.80%。明细见下表：

序号	费用类型	费用明细	金额（万元）	备注
1	开发前期费	规划费	3.20	
		设计费	420.34	
		测绘费	11.09	
		工程咨询费	18.03	
		评估费	6.00	
		其他	2.42	
		小计	461.08	
2	开发间接费	中介机构费	3.77	
		开发间接费分摊	448.05	
		差旅费	2.28	
		项目建设慰问费	2.98	
		小计	457.08	
3	建设安装工程投资	监理费	357.09	
		咨询费	174.92	
		检测费	347.85	
		其他	11.88	
		工程施工费	54,953.94	
		安全文明措施费	503.38	
		设备实施购置费	14,872.72	
		设计费	176.76	
		报建费	231.39	
		工程奖罚	-6.30	
		小计	71,623.63	
4	集体拆迁补偿安置费	其他费	14,064.84	
5	财务费用	利息收入	-52.66	

序号	费用类型	费用明细	金额（万元）	备注
		利息支出	2,677.07	
		其他	0.38	
		小计	2,624.79	
6	税费	进项税	5,055.86	
	合计		94,287.29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为规范项目工程组织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提高项目建设规划和建设水平，湘新投公司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招标法务部主要负责招标采购、法务、合同管理等工作；造价计量部主要负责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结算、工程计量、签证、工程变更（清单变更）等工作；规划设计部主要负责项目设计、项目报建、工程变更管理等工作；工程建设部主要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报建、质量、安全、进度、成本、履约管理及项目协调等工作；项目管理部主要负责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的督查，负责竣工验收、移交、综合管线迁改及项目协调等工作。各部门间相互协调合作，共同完成项目建设组织工作。

在取得相关立项批复后，湘新投公司组织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的可研究性报告，按规定对该项目组织了公开招标，确认了该项目设计/勘察单位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采购总承包单位为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比亚迪通信信号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监理单位为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湖南省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大王山旅游基础设施项目（空轨）的专项债券由长沙市本级政府发行，通过了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性审查，编制了项目编制实施方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财务评价报告，由长沙市财政局将项目实施方案报送湖南省财政厅审核通过，省财政厅委托债券承销商进行债券承销。资金到位后，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时转贷给长沙市人民政府，再拨付至湘江新区管委会，最终资金全部拨付至湘新投公司的银行账户，由新区财政局和湘新投公司实行双控管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湘新投公司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大王山旅游基础设施项目（空轨）统一规划、分期建设。项目由施工单位制定具体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湘新投公司对项目管理部进行监管，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管。通过一系列制度的建立与执行，规范了内部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和工作流程，加强了对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与运营成本的控制，湘新投公司制定了《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湘新投发〔2017〕56号）、《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湘新投发〔2018〕82号）、《建设项目成本管理工作细则》（湘新投发〔2019〕37号）等相关制度。项目资金实行双控管理，资金支付符合公司制度及财经法规。

（二）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湘新投公司制定了《湖南湘江新区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湘新投发〔2017〕15号）、《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成本管理工作细则》（湘新投发〔2017〕61号）、《合同管理暂行办法》（湘新投发〔2017〕63号）、《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湘新投发〔2017〕70号）、《现场计量签证与支付管理办法》（湘新投发〔2021〕22号）、《建设项目材料设备询价定价管理办法（试行）》（湘新投发〔2021〕51号）、《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湘新投发〔2021〕67号）等相关制度和办法。

经审核，湘新投公司基本按照上述各项资金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资金及项目进行管理。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项目产出成果分析

截至现场评价完成日，大王山旅游基础设施项目（空轨）已完成主体工程、机电工程和单机调试；装修工程已完成85%；现正处于联调联试阶段，联调联试完成80%。

（二）项目产出效益

1. 发挥了景区游客游览的集散作用

长沙大王山旅游基础设施项目（空轨）是大王山旅游观光主线，起到串联景区主要景点及游客集散中心的作用；游客集散中心发展成为“集城市功能、交通功能和服务功能为一体的综合体”，停车场发展成为“集多种方式为一体的综合性交通枢纽”。

2. 落实了节能环保政策

该项目胶轮有轨电车采用电力驱动，碳排放为零；噪音低，相比其他机动车低大约10-15dB；能耗小，运送同等规模的客流约是小汽车的 1/9、公交车的 1/4，具有良好环保效益。

七、存在的问题

（一）财政资金执行率较低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王山旅游基础设施项目（空轨）累计已使用资金71,937.32万元，其中专项债资金支出50,300.00万元，财政补助资金21,637.32万元，结余资金33,062.68万元，资金使用率为68.51%。

2.截至2022年7月31日，大王山旅游基础设施项目（空轨）累计已使用资金94,287.29万元，其中专项债资金支出72,757.39万元（2020年50,300.00万元，2021年0元，2022年22,457.39万元），财政补助资金累计支出21,529.90万元，结余资金10,712.71万元，资金使用率为89.80%。

（二）资金的记录欠完整及支付欠及时

1. 财政资金的使用台账记录不完整。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财政补助资金支出2.17亿元，台账仅记录了0.38亿元的支出信息，明细账、辅助账均无法确认资金支出为财政资金支付还是专项债资金支付。

2.未及时支付安全文明费。与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签订关于《大王山旅游基础设施项目施工-采购总

承包项目》合同中显示预计开工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计划竣工为2021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开工日为2019年12月13日。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管理的通知》（湘建建〔2010〕111号）第三点规定：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的工程，应在办理工程项目安全受监手续时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的50%，剩余50%部分应于工程开工满一年前支付到位。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于2020年12月9日提出付款申请，但湘新投公司剩余50%款项实际支付日期为2021年4月23日。

（三）项目完工情况不及规划预期

与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比亚迪通信信号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签订的《时政类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730日历天。计划竣工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但截止到2022年8月仍未完工，预计于2022年年底全部完工。工程施工进度滞后一年。

（四）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绩效目标欠细化、量化。如项目产出目标方面未进一步细化、量化效益目标，目标内容与目标值设置不合理。设定了绩效指标，但不够明确，且未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结合。二是绩效自评报告欠严谨。报告中产出成果描述完成率均为100%，但实际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计划建设9座车站，完成6车站主体施工，实际完成率67%；空轨轨道计划建设8.11km，实际完成轨道

梁架设6km，完成率74%。

八、相关建议

（一）加强财政资金管理

建议湘新投公司一是严格按照工程审批节点施工，按要求及时完工、验收、结算，提高项目年度财政资金支付比率，防止资金沉淀；二是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和监控机制，及时按规定要求支付安全文明费，按用款时间要求拨付资金，因客观原因导致用款不符合规定的，应重新编制用款计划并报上级部门审批。资金支出应当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对财政支出的预算执行、管理等情况进行动态监管、督促检查，杜绝无预算支出、超预算支出等情况。

（二）规范项目管理，严格督促建设进度

建设单位应严格履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完善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项流程手续，在开工建设前取得各项批复，保证项目程序合法合规。

项目获取立项、可研、概算等批复后应及时推进项目，根据制定的工程进度计划，协调各部门，加快项目的工作执行，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确保项目按照计划开展；其次，应积极协调督促施工单位加快建设进度，确保相关单位各项工作人员配备到位，对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及时反馈沟通，保障施工条件，确保工期按计划完成。

（三）加强合同管理，规范业内资料管理工作

应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依照项目管理程序，充分做好各项事前准备工作，规范签订相关合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合同签字的同时签署日期，对合同签订过程中未严格按规定签订的合同，及时通知相关部门进行整改，确保手续和合同内容合法合规，严格实行对合同签订的全过程管理。

（四）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应强化绩效管理工作，按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文件要求，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紧密结合项目内容和年度工作计划以及相关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设置能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进一步提高自评报告质量，更好的发挥专项资金效益。

九、上年度绩效评价反映的问题整改情况

通过查阅上年度大王山旅游基础设施项目（空轨）绩效评价报告，并结合本次现场评价情况发现，发现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项目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未按阶段性计划实施、绩效理念有待加强等问题仍然存在。

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大王山旅游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空轨）资金支出基本按要求使用，在项目产出、效益等方面完成情况较好，但仍存在资金使用、合同签订欠严谨、项目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绩效评价小组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湘新投公司2021年度大王山旅游

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空轨）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湘新投公司2021年度大王山旅游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空轨）绩效评价得分为83分，评价等次为“良”。

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

2022年9月28日